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7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02月22日止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招生專線：089-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網站：<http://enrl.nttu.edu.tw/>

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06年12月15日 107年02月22日	五 四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7年03月02日	五	列印准考證	
107年03月10日	六	招生考試	
107年03月16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07年03月23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07年03月26日 107年04月12日	一 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7年04月16日	一	備取生遞補公告	
107年07月31日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考試地點：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學制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分則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2	-	089-517551	5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	089-517660	6
	合 計	4	-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6	-	089-517552	7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	089-517551	8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5	-	089-517831	9
	體育學系碩士班	6	-	089-517581	1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7	3	089-517611	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	089-517672	12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8	-	089-517660	13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8	-	089-517691	1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8	-		15
	音樂學系碩士班	3	-	089-517731	16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6	-	089-517764	1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7	-	089-517636	19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5	1	089-517971	2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7	2	089-517689	21
	合 計	88	6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2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5
一、博士班	5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5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6
二、碩士班	7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7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8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9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3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15
音樂學系碩士班	16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1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9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2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1
伍、考試及准考證列印	22
陸、錄取原則	22
柒、放榜	23
捌、成績複查	23
玖、報到	23
拾、其它	24
【附件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25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26
【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28
【附件五】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29
【附件六】音樂學系主修面試用曲目表	31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3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3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五】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45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46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一)報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二)報考「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二、碩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且須經由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規定，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八、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學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九、本校各系所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參、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網路報名時間：106年12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2月22日下午4時止。

(二)資料郵寄時間：106年12月15日起至107年2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於**107年2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二)必繳資料如下：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3.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

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

5.各班別規定之指定繳交文件(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 (六)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身分別。
- (八)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九)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學制	班 別	考試方式	報名費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500元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500元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體育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資料審查	600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資料審查	600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 術科專長(含面試)	2700元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資料審查、面試	1200元

(二)報名繳費時間：自106年12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2月22日下午4時前。

- 1.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產生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2.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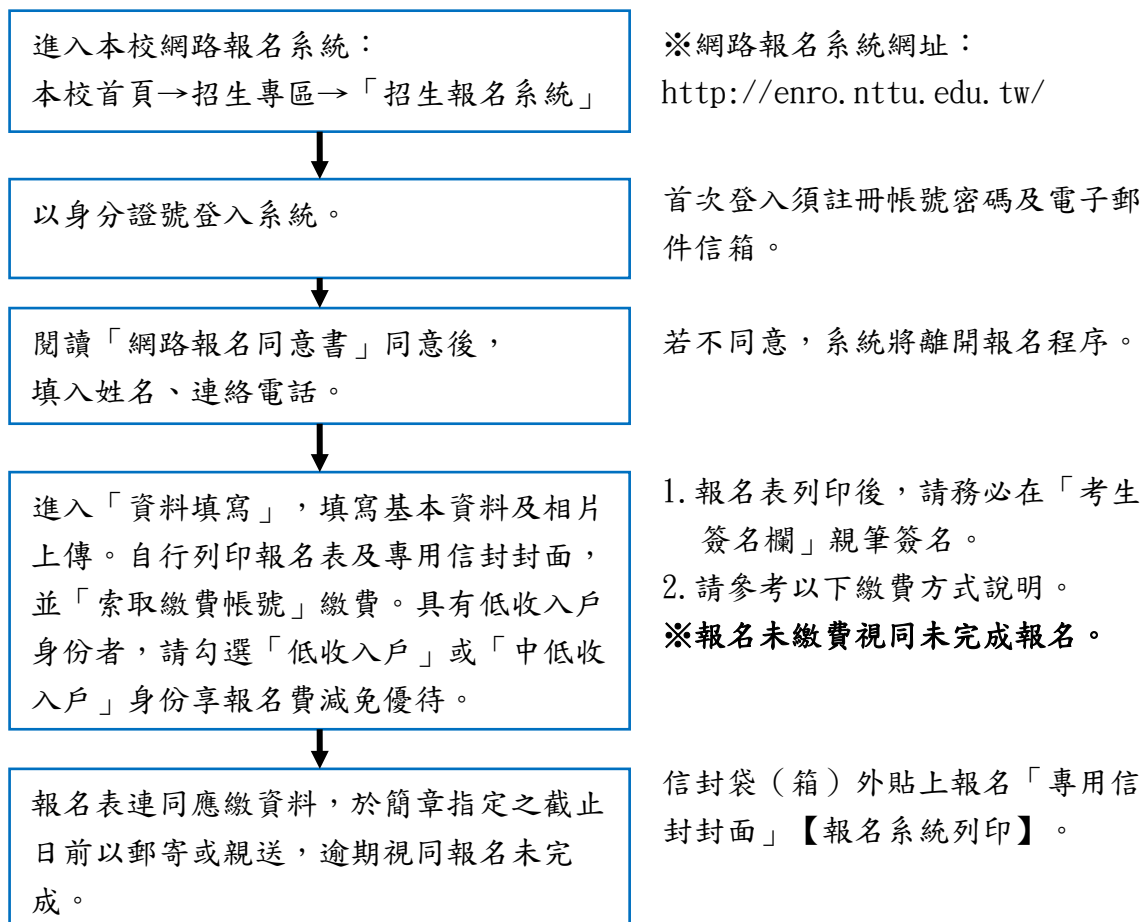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減免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 (一)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7年2月27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二)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三)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 (四)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六、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方式：



七、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博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2 份)。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約5000-10000字(以A4紙張12號字規格，不隔行)。 (2)碩士學位論文。 (3)專業成果：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教育相關學術活動。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0%)。 2.碩士學位論文(20%)。 3.專業成果(20%)。	
	面試 (50%)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學科知識、專業成果及論文計畫案。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非教育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8 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條件所需之學分計算。 2.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1 林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edu.nttu.edu.tw
系 所 特 色	1.本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以培育具國際觀、批判思考與學術創新之高階教育及行政人才為目標，是台灣偏鄉、原住民與弱勢教育研究的重鎮。 2.上課時間彈性，軍警公職轉進教育職系最佳管道。 3.中小學專任與代理教師取得學位可依法提敘或取得大學兼課資格。 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且有論文，獲有碩士學位者。 (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2 份)。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 7-10 頁(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書寫)。 (2)碩士成績及學位論文。 (3)專業成果：包括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及3000-5000字自傳。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2%)。 2.碩士成績及學位論文(12%)。 3.專業成果(16%)。	
	面試 (60%)	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取向以及論文計畫案。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非相關兒童文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8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9 學分，補修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 2.錄取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者，於修業年限內需具有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之證明(請參閱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章程)，方可提出資格考之申請。 3.考試相關事項請參見本所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60 王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ic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國內獨一無二的研究所 兒童文學研究所於 1996 年成立籌備處，1997 年開始招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培養兒童文學創作人才、提供學術研究資源及倡導閱讀理論與實踐的跨領域學術機構。本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以及臺北假日班，學生來自各種學科背景，為有志於從事兒童文學工作者提供一流的進修機會，也為在職教師厚植語文教育的實力，近二十年來深獲社會的期許與肯定。 多元、跨領域的師資 兒童文學研究所編制七位專任教師，師資的專業涵蓋中國文學、英美文學、兒童文化、社會學、藝術教育、戲劇等，讓兒童文學作為跨領域的學科具備豐厚的基礎。專任教師分別具有留學美國、日本、法國、西班牙的背景，熟悉當代海內外兒童文學發展的趨勢，具備國際化的有利條件。此外，亦邀請三位退休的教授(林文寶、張子樟、楊茂秀)繼續擔任兼任教師，以傳承三位學者深厚的學識與經驗。		

二、碩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自傳(1500字以內)1式3份。 (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25%)。 2.歷年成績(15%)。 3.其他證明(1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3.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2 廖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edu.nttu.edu.tw
系 所 特 色	1.本系教育研究碩士班以培養教育領域專業研究人才為目標。 2.可報考師資培育課程，為未來順利通過教師檢定與甄試奠定良好的教育理論基礎。 3.中小學專任與代理教師畢業可依法提敘，亦為軍警公職轉進教育職系最佳管道。 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自傳(1500字以內)1式3份。 (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其他可列舉之證明 (如以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25%)。 2.歷年成績(15%)。 3.其他證明(1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3.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1 林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edu.nttu.edu.tw
系 所 特 色	1.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培養課程與教學以及教學科技領域專業研究人才。 2.可報考師資培育課程，為未來順利通過教師檢定與甄試奠定良好的教育理論基礎。 3.中小學專任與代理教師畢業可依法提敘，亦為軍警公職轉進教育職系最佳管道。 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請勿繳交正本，報考後恕不退回。) (1)自傳(1000字)以內。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學習計畫(含簡略研究方向說明)及生涯規劃合計1500字以內。 (4)相關專業研究成果(如專題製作、工作經驗、競賽、相關證照及語文成績等)。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社團表現、課外活動參與等)。 (6)以上資料限30頁，超出者酌予扣分，膠裝成冊，1式3份。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自傳(10%)。 2.歷年成績(10%)。 3.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及相關專業研究成果(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面試 (6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許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soc.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本系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為主軸，依東臺灣地緣特色為發展基礎，以同心圓方式向全國與世界厚植文化資源與促進休閒產業發展。結合在地特色，在多元文化的臺東，探索文化；在優質休閒環境的臺東，研習休閒。課程強調重點方向：一是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領域研究與教學，二是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領域科際整合與發展。 ● 在理論教學面，強調社會實踐；在實務教學面，則要求做到聽、做、思考並重。 ● 本系與臺東地區相關產業關係連結密切，創業與就業兼顧。 ● 師生互動良好，藉由群體互動激發個人研究潛能，驗證所學與實務經驗。 ● 在「山、海、人、文」的臺東，探索文化、體驗休閒、學習管理、成就競爭力。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自傳及研究構想書至多3頁。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自傳及研究構想書(35%)。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	
	面試 (60%)	面試內容：1.自傳及研究構想書 2.詢答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體育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洽 詢 電 話	089-517581 徐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dpe.nttu.edu.tw
系 所 特 色	1.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為全國最悠久的國小體育師資培訓單位。 2.結合臺東地區山林海洋環境的優勢，發展戶外活動專業人員培育的專業課程。 3.輔助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同時培養學生自行創業與就業能力。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 4.備審資料請按以下順序整理為 1 本並以影本繳交，請勿繳交正本，報考後恕不退回。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自傳。 (2)幼兒教育相關專業經驗證明文件。 ①幼兒教育相關論述或論文代表作品。 ②幼兒教育實務檔案作品。 ③推動幼兒教育具體成果報告或證明。 (3)其他專業表現或可列舉之成就。 (4)資料限30頁，超出者酌予扣分。 (5)相關個人著作至多3件。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自傳(10%)。 2.幼兒教育相關專業經驗(30%)。 3.其他專業表現或可列舉之成就(10%)。	
	面試 (50%)	面試內容：包括學科知識、專業經驗與研修計畫。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非幼教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考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11 林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dcd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本系碩士班發展特色，以「培養研究生具備思考、批判和研究的能力，能深入探討幼兒教育議題，並能根據社會文化的特質和幼兒的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與輔導，藉此培養幼兒教育研究及進階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2)自傳(含個人簡歷)。 (3)相關論文、著作、證照、經歷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 歷年成績(10%)。 2. 自傳(10%)。 3. 相關論文、著作、證照、經歷表現或獲獎紀錄等(30%)。	
	面試 (50%)	面試內容：對特教相關基本概念、思考組織與表達等。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特殊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論文、著作、證照、經歷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3.歷年成績		
備 註	1.非特教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特殊教育導論」與「特殊教育評量」，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試相關事項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72 陳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sped.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1.不限特教科系均可報考。 2.課程涵蓋課堂學習、國內外教學參觀、學校實習等。 3.部分科目學分可自由跨校跨系所選修。 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研究或創作構想(3000字以內，A4橫打)。 (2)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 (3)其他： ①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②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 ③其他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30%)	1.研究或創作構想(12%)。 2.自傳(6%)。 3.其他兒童文學相關資料(12%)。	
	面試 (70%)	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取向。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9 學分，補修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 3.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所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60 王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ic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國內獨一無二的研究所 兒童文學研究所於1996年成立籌備處，1997年開始招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培養兒童文學創作人才、提供學術研究資源及倡導閱讀理論與實踐的跨領域學術機構。本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以及臺北假日班，學生來自各種學科背景，為有志於從事兒童文學工作者提供一流的進修機會，也為在職教師厚植語文教育的實力，近二十年來深獲社會的期許與肯定。 多元、跨領域的師資 兒童文學研究所編制七位專任教師，師資的專業涵蓋中國文學、英美文學、兒童文化、社會學、藝術教育、戲劇等，讓兒童文學作為跨領域的學科具備豐厚的基礎。專任教師分別具有留學美國、日本、法國、西班牙的背景，熟悉當代海內外兒童文學發展的趨勢，具備國際化的有利條件。此外，亦邀請三位退休的教授〈林文寶、張子樟、楊茂秀〉繼續擔任兼任教師，以傳承三位學者深厚的學識與經驗。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個人經歷(含自傳)。 (4)研究計畫(3000字以上)。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100%)	1.個人基本資料表(10%)。 2.歷年成績(10%)。 3.個人經歷(30%)。 4.研究計畫(50%)。	
同分參酌比序	1.研究計畫 2.個人經歷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91 程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pca.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本系位處於臺東，為臺灣最為邊陲、卻是族群文化最為豐富之地區，不但可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亦有助於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在教學上，重視在地議題與社會變遷的關連，訓練學生具有科際整合與獨立思考之能力，期望透過課程規劃，結合地方資源，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在研究上，銜接學術思潮與社會脈動，培養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並致力於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研究與人才之培育。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個人經歷(含自傳)。 (4)議題分析(針對一公共議題，提出個人觀察與分析，3000-5000字)。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100%)	1.個人基本資料表(10%)。 2.歷年成績(20%)。 3.個人經歷(20%)。 4.議題分析(50%)。	
同分參酌比序	1.議題分析 2. 個人經歷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91 程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pca.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本系位處於臺東，為臺灣最為邊陲、卻是族群文化最為豐富之地區，不但可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亦有助於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在教學上，重視在地議題與社會變遷的關連，訓練學生具有科際整合與獨立思考之能力，期望透過課程規劃，結合地方資源，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在研究上，銜接學術思潮與社會脈動，培養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並致力於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研究與人才之培育。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主 修 別	演唱(奏)組(鋼琴、聲樂、小提琴、指揮、理論作曲、長笛)、音樂學、音樂教學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面試時需準備資料如下，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寄出)： (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2)自傳。 (3)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附件五】。 (4)音樂學系主修面試用曲目表【附件六】。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15%)	同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術科專長 (含面試) (85%)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音樂學系。 各項主修別術科考試範圍如下：
		鋼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 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
		聲樂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考試曲目，並於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唱時間。 1.自選四首(須包含德、義、中三種語言)，其中必含歌劇或神劇選取一首(不得移調)。 2.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小提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快、慢兩樂章。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及其它巴洛克時期外任一作品。 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指揮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指揮(含排練)以下曲目：Beethoven Symphony No.1, Mvt.3，貝多芬第一號交響曲，第三樂章。

		理論作曲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2.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3.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 4.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有錄音檔為佳)，與報名表同時寄出。	
		長笛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 2.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音樂學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採譜。	
		音樂教學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同分參酌比序	1.術科專長(含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非音樂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洽詢電話	089-517731 曾小姐		系所網址	http://music.nttu.edu.tw
系所特色	音樂、人文、藝術、科技的整合的研究，是本系所發展獨特的競爭的優勢，而東部地區多元的族群，更提供了音樂文化研究地利之便，有關音樂專業的培養、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不僅為將來就業做準備，並能透過適當的輔導成為儲備教師，朝向順利就業目標前進，均是其他大學所無可比擬： 1.教學之效度與實用性：強調實務教學，使理論與教學實務配合，落實各種教學課程。 2.培養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和特色：配合學校的發展，與東部文化休閒產業的需要，大學部採個別申請與名額外加方式，招收具音樂專長之原住民學生，培養原住民音樂人才。 3.科技整合能力之培養：結合數位、電腦等應用音樂課程音樂性，培養跨領域之人才。 4.第二專長培養：以學年為單位選讀第二主修，加強第二專長的培養。 5.縮短學習年限，提前畢業：經術科考試認定通過，得於同一學期修習 2 個主修，縮短學習年限，提前畢業。 6.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三年級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五學年修讀學士、碩士學位。 7.專業競賽與講座：每學年舉辦協奏曲比賽，大師班講座提供學生學習和演出活動機會。 8.產學合作，學用合一：配合學用合一的學習方向，提供多元的學習課程，邀請業師提點就業趨勢與產業結構，並結合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讓學生提早了解業界工作模式與生態，並為將來就業做準備。 9.未來就業發展： (1)演奏：參與各演奏(唱)演出活動、樂評家。 (2)文化創意產業：混錄音工程、數位媒體音樂、剪輯師、音樂理論研究與應用、音樂產業經營與管理、原住民音樂與表演。 (3)教職：「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藝術相關單位和機構、各種音樂專業科目的授課、音樂教室。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自傳(1500字以內)。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為原則)。 (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①外語能力。 ②參與社團或營隊。 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④相關著作或報告。 ⑤其他相關經歷。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70%)	1.自傳(25%)。 2.歷年成績、進修計畫(25%)。 3.其他相關經歷文件(20%)。	
	面試 (3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華語文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764 林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dcil.nttu.edu.tw
系 所 特 色	1.結合語文教育學系之專長，積極發展對外華語教學課程。 2.擁有在地多元族群優勢，可近距離探察各族群文化。 3.兼重文學與教學，使不同研究領域之學生，可以兼容並蓄，厚植根基，拓展視野。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2)自傳(含個人簡歷)。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證照及獎勵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10%)。 2.自傳(含個人簡歷)(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非本系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陳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isms.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1.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具備資訊管理決策、資訊服務創新、及資訊系統研發專長之資訊管理研究人才為宗旨，並以發展人本環境經濟資訊管理創新研究基地為目標。 2.配合國際走向，掌握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創業基地、及獎助學金，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歷屆畢業生無論在研究論文、產業實務、及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3.主要研究特色包括：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循環經濟與樂活產業創新、以及人因與健康資訊管理等。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1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 4.備審資料： (1)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推薦函1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及獎勵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35%)。 2.自傳(含個人簡歷)(1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應用科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施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s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1.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二】。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 4.備審資料： (1)自傳 (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及獎勵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15%)。 2.自傳(含個人簡歷)(1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生命科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非本系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洽 詢 電 話	089-517689 蘇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ils.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1.本系主要結合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以生命科學應用研究為發展目標，分為生態資源領域與農業生物技術領域。 2.生態資源領域包含生態資源的調查研究、生態復育及永續利用、原住民採集狩獵與粗耕文化產業、植物分子演化研究、生態社區營造、環境教育等。 3.農業生技領域包含植物基因轉殖技術、發酵生物技術、保健食品應用、基因工程與開發藥用植物成分等能力。 4.本系培育深層海水生技，應用東部深層海水應用於發酵、保健食品、生技產品與釀造食品等研發人才，提供在地人才進修及學習產品研發。		

伍、考試及准考證列印

一、考試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9505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六】。

三、考試時間表

招生班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體育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音樂學系碩士班	術科專長 (含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面試	依各班別公告時間

四、准考證將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起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五、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7年3月8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4、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六、須參加面試之考生，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應試。

七、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確認考試時間，如應考時間衝突，請事先聯絡報考系所協助調整時間，如未能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二、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四、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階段或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柒、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07年3月16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07年3月23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5)。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7年3月2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及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四、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 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六、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七、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07年3月26日(星期一)至107年4月12日(星期四)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07年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五、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八】，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七、各班未報到缺額將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07年7月31日止。

拾、其它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生在學期間是否准予修習各項學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 107 年 8 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四、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90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辦理)。

五、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附錄五】，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07年4月5日以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六、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八、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本表請以A4直向輸入後列印，依學系分則規定繳交。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系所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以下表格請詳實填答，若版面不足請自行延伸。

如獲錄取，取得碩士學位後之目標
就讀本所與上述目標達成有何關係？
為何選擇申請本所碩士班？
研究方向
曾獲學術上或其他方面之榮譽
校園、社團及社區活動
個人嗜好
特別才藝
其他願意簡短描述個人特質或增強個人印象之陳述

以上陳述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若不實陳述，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考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 計 修 業 期 間	滿 個 月	
報 名 時 應 繳 交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報考在職生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四、本表請於報考時同時繳交。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經審查後確定報考資格不符則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別：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

1.退費申請期限：107年2月27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姓 名：

主修樂器：

主 修 別：☐鋼琴
☐聲樂
☐小提琴
☐指揮
☐理論作曲
☐長笛
☐音樂學
☐音樂教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撰寫內文包含下列幾點，其餘請自行發揮(請以A4橫打)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預期成果

六、參考書目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主修面試用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主 修 樂 器			
主 修 別	☐ 鋼琴 ☐ 聲樂 ☐ 小提琴 ☐ 指揮 ☐ 理論作曲 ☐ 長笛 ☐ 音樂學 ☐ 音樂教學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考試 曲目	作曲者【年代】	曲 目 【註明編號、出處】	時 間
1			分 秒
2			分 秒
3			分 秒
4			分 秒
5			分 秒

【附件七】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八】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6315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甄試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 三、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入考試招生補足。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六、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七、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 (一)筆試。
 - (二)面試。
 - (三)書面審查。
 - (四)術科或實作。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六)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一、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可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三、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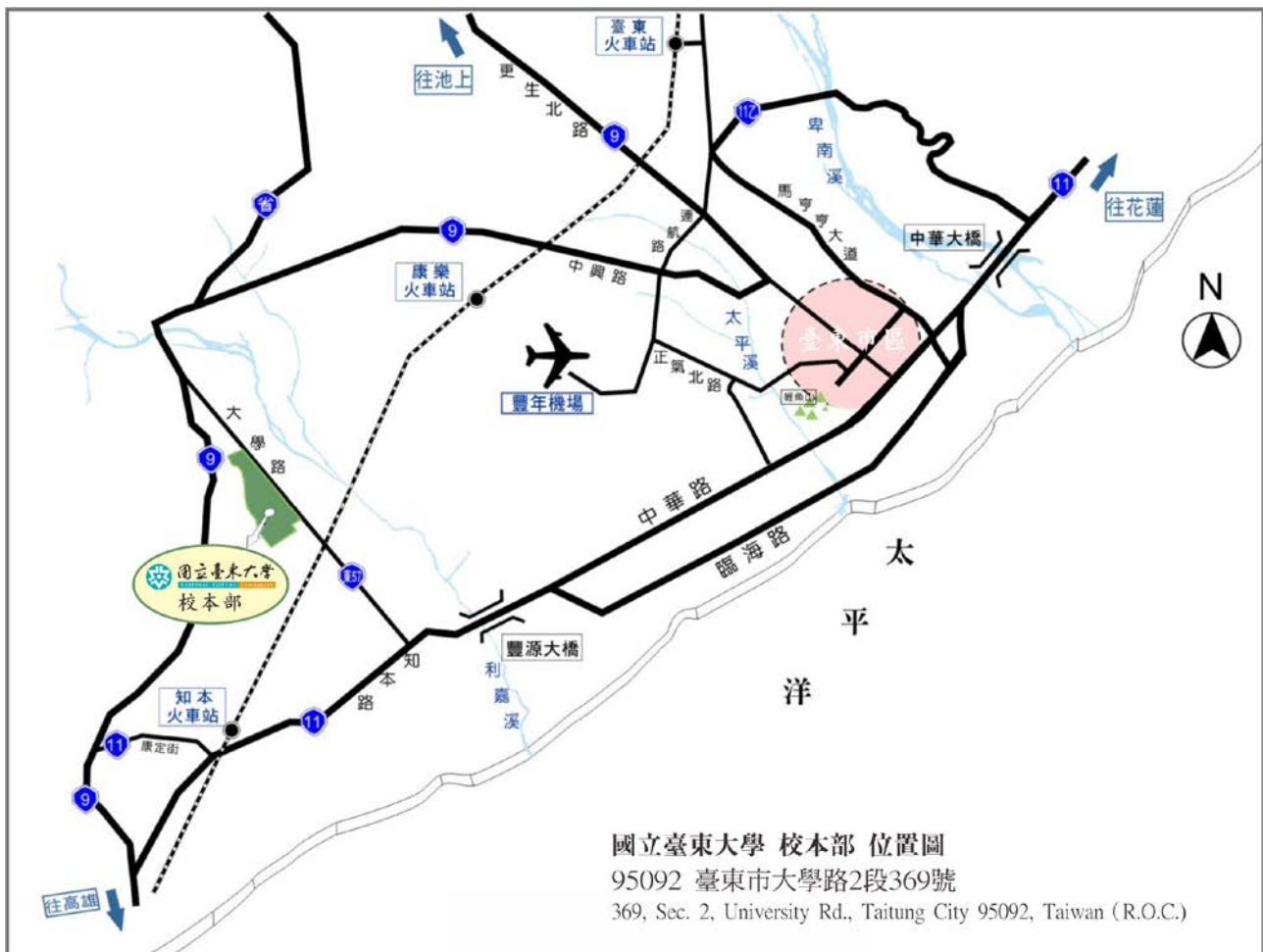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暨進修學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辦理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制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簽核校長後逕予函覆。
- 三、為審理考生申訴事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視申訴事件性質實際需求自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申訴案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六、本校接獲考生申訴案，除有本要點第二點不予受理情形外，應提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進行審議，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以作適當之處置。
考生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或考生以書面撤回申訴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音樂學系
華語文學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管理學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